

建设部、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房屋权属证书印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3_c36_328788.htm

建住房[2002]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房地产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确保房地产权属登记发证制度的健康实施，维护房屋权属证书的权威性、统一性，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护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印刷业管理条例》，经研究，建设部、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了《房屋权属证书印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的情况，请及时报建设部、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 房屋权属证书印制管理办法

一、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房屋权属证书的印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印刷业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二、房屋权属证书是房屋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唯一合法凭证。

三、房屋权属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或者《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共有权证》、《房地产他项权证》。

四、各级建设（房地产）、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负责房屋权属证书的印制管理。五、房屋权属证书由建设部监制。承印房屋权属证书的印刷企业应是已依法取得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印刷企业经建设部统一确定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六、各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辖区内的市、县房屋权属登记发证机关名称统一报建设部，由建设部统一编制注册号。七、房屋权属证书的委托印刷单位为省、自治区建设厅及直辖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八、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持建设部出具的委托印刷证明到建设部确定的印刷企业印刷房屋权属证书。九、承印房屋权属证书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建设部出具的委托印刷证明，以备查验。印刷企业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房屋权属证书再委托他人印刷。十、承印房屋权属证书的印刷企业不得保留房屋权属证书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房屋权属证书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十一、印刷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十二、各级地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委托非建设部确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并发放房屋权属证书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十三、本办法由建设部、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十四、本办法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